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9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彭文暉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主管機關認為本法第 3 條第 12 款列舉罪名雖已符合同條第 1 款法定刑門檻，惟明文列舉具有明確揭示功能（草案第 3 條）	2
二、「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如經立法明文規範，相關授權法規似 宜配合修正調整（草案第 4 條之 1）	3
三、有學者建議將「穩定幣發行人」指定為本法所定金融機構 ，以健全洗錢防制體系（草案第 5 條第 1 項）	6
四、本法所定金融機構之授權指定規範，似可酌予修正文字（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	8
五、本法所定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似可研議將「線上遊 戲點數相關業者」納入規範（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	9
六、相關公務機關所涉資訊共享規範，似可酌予增修文字（草 案第 13 條之 1）	11
七、照會同業或異業之資訊查證行為，似宜明文規定於必要時 為之（草案第 13 條之 2）	14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6
肆、結論	16

伍、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34
附錄：「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 錄及參採情形	36

摘 要

為強化洗錢防制，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行政院爰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8月13日函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於民國¹85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起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公布日及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為強化洗錢防制，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行政院爰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 115 年 8 月 1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55017656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進行評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3 條及增訂 3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法第 6 條第 4 項之罪及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為本法所稱特定犯罪，避免成為洗錢行為規範漏洞。（草案第 3 條）
- 二、增訂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使適用上明確。（草案第 4 條之 1）
- 三、為使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之規範範圍與國際規範一致，修正所定擔任實質持股股東為擔任名義持股股東。（草案第 5 條）
- 四、建立跨機關資訊調取或查詢機制，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合作及風險管理效能。（草案第 13 條之 1）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3260 號），115 年 8 月 21 日印發。

五、建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為同業及異業照會提供相關資訊之機制，提升即時查證及風險控管能力。(草案第13條之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主管機關認為本法第3條第12款列舉罪名雖已符合同條第1款法定刑門檻，惟明文列舉具有明確揭示功能(草案第3條)

按本法第3條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特定犯罪)，係兼採法定刑門檻及列舉罪名之混合規範方式。查本法於105年12月9日修正時，經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建議，乃改以「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法定刑之規範門檻。

本法第3條第12款所列「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罪」，查其法定刑皆符合該條第1款所定「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規範門檻，資恐防制法第10條亦明文規定：「前2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由是，上開資恐防制法第8條及第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犯罪既已符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規範門檻，本質上即屬本法所稱「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有無於同條第12款再予明文列舉之必要，以免重複規定，尚存討論空間。

就此，主管機關認為本法第3條係兼採法定刑門檻與特定罪名列舉之規範方式，該條第12款明列資恐防制法相關犯罪，具有明確揭示資恐犯罪均為洗錢前置犯罪之功能，有助於法律適用及實務查考，尚不因相關犯罪同時符合該條第1款之法定刑門檻，即認該款全無規

範實益。

二、「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如經立法明文規範，相關授權法規似宜配合修正調整（草案第4條之1）

（一）實質受益人相關法制之國際規範趨勢

「實質受益人」源於英美法系信託制度，用以區分「法定所有人」（Legal Owner）與「實際享有利益者」（Beneficial Owner）。在信託關係結構中，受託人名義上擁有資產，但實際利益歸屬於受益人，於公司法與金融監理領域中，係用以辨識法人背後之「最終控制人」與「經濟利益享有者」³。

論者指出⁴，實質受益人制度之政策目的主要在於透過揭露最終控制人，防止犯罪者藉空殼公司轉移資產或掩飾身分及法人濫用於非法活動；掌握實質受益人可協助執法機關進行資金追蹤及凍結不法資產；揭露受益人制度象徵誠信治理，有助於增強投資者信任與市場評價，可提升企業透明度與信任基礎。因此，實質受益人制度除係洗錢防制工具，亦為企業治理之重要機制。

觀察相關法制之國際規範趨勢，除實質受益人之登記與揭露外，各國亦逐步強化相關資料整合與公開之透明共享機制，例如：英國於2016年建立「重大控制人」（Persons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 PSC）登記制度，揭露並公開持股25%以上或具控制權之自然人；美國於2024年施行「公司透明法」（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要求企業申報

³ 林咏儒，〈國際洗錢防制趨勢強化實質受益權之揭露及辨識〉，《財金資訊季刊》，第96期，108年12月，頁22-23。

⁴ 戴凡芹，〈洗錢防制的關鍵環節-公司實質受益人揭露之法制與政策意涵〉，《法務通訊》，第3294期，115年1月，版4。

最終受益人；新加坡於2017年修正公司法授權訂定「公司實質受益人登記辦法」，要求企業申報「實際控制者登記冊」，並提供金融機構查詢；歐盟於2020年實施第6號「反洗錢指令」(AMLD6)要求各會員國建立跨國資料共享機制；日本目前刻進行實質受益人法制研究與公司資訊整合機制之建構⁵。

(二)「實質受益人」如經法律明文定義，相關授權法規似宜配合修正調整

本法第8條第1項明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有關實質受益人之法律定義，允宜建立明確標準。經參考FATF40項建議詞彙表及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所稱「就法人而言，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之自然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之自然人。亦包括對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且考量上開國際規範之重點，在於辨識交易之利益或效果實質上歸屬之自然人，尚不以該自然人與實際進行交易之人間具有代理、代表或其他特定法律關係為限⁶，本草案第4條之1爰增訂：「本法所稱實質受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二、由他人代為交易之自然人本人。三、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以資適用。

惟查依本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4項、第10條第3項及第13條第3項等規定所訂授權規範，例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

⁵ 戴凡芹，同前註，版5。

⁶ 本草案第4條之1之立法說明二、三。

資恐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等現行相關授權法規，關於「實質受益人」之用詞定義，皆明定「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其規範架構、內涵似與本草案第4條之1未盡相同；所定「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行為態樣係以當事人間具有代理之法律關係為限，亦與本草案第4條之1第2款所定「由他人『代為』交易」之規範型態似非相容一致。

另查「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實質受益人：指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實質受益人：指直接、間接持有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團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上開法規關於「實質受益人」之用詞定義，似與本草案第4條之1第2款之規範內容亦有差異。

此外，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25條第2項⁷授權訂定之

⁷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實質受益人：指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上開規定關於「實質受益人」之用詞定義，明文包括「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行為態樣，似與本草案第4條之1第2款所定「由他人『代為』交易」之規範類型亦屬有別。

綜上，現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規範所訂相關法規，其「實質受益人」之用詞定義皆與本草案第4條之1之規範架構、內涵未盡相容一致，似宜配合修正調整，以符法制。至所定規範內容與本草案第4條之1規定有所差異或該法規非屬依本法授權訂定者，相關主管機關似亦宜研酌有無參照修正或調整之必要，以資周妥。

三、有學者建議將「穩定幣發行人」指定為本法所定金融機構，以健全洗錢防制體系（草案第5條第1項）

依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條第6款規定，「穩定幣」係指表彰與單一或多個法定貨幣之價值連結，以維持其價值穩定之虛擬資產⁸。根據FATF觀察分析，穩定幣具虛擬資產常見之匿名性、跨境性及分層性，且具有發展成為大規模運用支付工具之潛力，近年被用於犯罪或洗錢工具之情形顯日漸增加，有可能衍生特別之洗錢風險，而穩定幣之運作包括穩定幣之發行、贖回及價值穩定，持有人間移轉，以及提供持有人介面服務等；參與其運作服務者若構成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

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⁸ 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虛擬資產：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

服務商，即應負相關洗錢防制義務。因此，原則上除虛擬資產服務商本應負洗錢防制義務外，各國並應考慮針對穩定幣發行人要求特別洗錢防制措施，以及要求其以風險為基礎實施白名單或黑名單機制⁹。

學者指出穩定幣之洗錢防制規範應將穩定幣發行人納入洗錢防制義務體系，所負洗錢防制義務之具體內容除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客戶身分辨識及加強盡職調查、紀錄留存、可疑交易申報外，並應要求其監控穩定幣之交易，以及配合執法機關阻止、凍結或拒絕不法穩定幣交易¹⁰。惟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雖明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規定，然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有關規定¹¹，所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乃指在我國境內為他人從事虛擬資產交換、移轉、保管、參與及發行或銷售等相關業務之事業或人員，而穩定幣發行人雖可能涉及穩定幣之交換、移轉乃至發行或銷售等行為，但係以交易當事人身分且基於自身利益而從事該等業務，尚難認符「為他人從事」之要件；另依虛擬資產服務法有關規定¹²，虛擬資產服務商與穩定幣

⁹ 楊岳平，〈分散式帳本與智慧合約的洗錢防制新思維——以穩定幣發行人之洗錢防制為例〉，《法官協會雜誌》，第 27 卷，114 年 12 月，頁 132-133。

¹⁰ 楊岳平，同前註，頁 135。

¹¹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指在我國境內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之事業或人員。（一）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三）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四）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指在我國境內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之事業或人員。（一）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二）虛擬資產間之交換。（三）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四）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¹² 虛擬資產服務法分別規範「第二章虛擬資產服務商」（第 6 條至第 28 條）與「第四章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第 34 條至第 41 條）。

發行亦分屬不同業務型態。因此，依現行相關規範之文義及體系解釋言，穩定幣發行人恐難認屬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商）。

綜上，考量穩定幣被用於犯罪或洗錢之風險日漸升高，FATF 及學者均認為穩定幣發行人應納為洗錢防制義務之主體，惟就現行相關規範分析，解釋上穩定幣發行人似難認屬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所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因此，立法政策上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酌往例，研議將「穩定幣發行人」指定為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所定金融機構之可行性，俾使穩定幣發行人適用金融機構相關洗錢防制規範，以有效防控洗錢風險，健全洗錢防制體系。

四、本法所定金融機構之授權指定規範，似可酌予修正文字（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所列各款金融事業、信託業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查本法於 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時，鑒於財政部業於 92 年 2 月 11 日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003 號令，指定信託業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爰於該條項增列第 17 款「信託業」。又依 92 年公布之農業金融法第 2 條規定，所謂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同條項並增列第 6 款「全國農業金庫」。另依農業金融法第 5 條規定，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現今農業部¹³）；在直轄市為直

¹³ 為回應農業界期盼，因應氣候變遷，區域衝突加劇，農業需積極轉型，農委會爰於 112 年 8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農業部，農業部/概述與沿革，網址：<https://www.moa.gov.tw/ws.php?id=1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將該條第 2 項、第 3 項前段、第 4 項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規定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免爭議¹⁴。

按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所定金融機構之範圍，雖另於同條項第 18 款明列「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概括規範，俾因應新興金融業務發展需要。惟如前開相關說明，該條項所涉金融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包括金管會及農業部，參酌同條第 4 項至第 6 項所定相關權責，建議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所列「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似可酌予修正文字為「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俾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規範明確一致，以免爭議。

五、本法所定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似可研議將「線上遊戲點數相關業者」納入規範（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

線上遊戲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互動娛樂之遊戲，包含客戶端下載的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及網頁即開即玩的網頁遊戲、社群遊戲等。按線上遊戲事業約可區分為「遊戲開發商」、「遊戲營運商」及「遊戲點數業者」3 種類型，因我國現行係以遊戲分級管理辦法限制玩家年齡，但並未針對特定身分進行限制，故線上遊戲玩家可能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族群。而線上遊戲點數之消費方式，實務上可直接以信用卡儲值購買商城點數，或先購買遊戲點數卡再將其序號儲值為商城點數；商城點數則可用於購買遊戲內之虛擬寶物（裝備、道具等）、開通遊戲內副本及轉蛋抽獎。因遊戲點數卡具有儲存價值功能，且點數卡不記名

¹⁴ 立法院法律系統，洗錢防制法/法條沿革，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AD3C6D6EA500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835113071600^0000900100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亦非實體商品，尚未儲值前可輕易移轉，市場流通性高，故常遭犯罪者用來移轉不法所得¹⁵。

根據學者統計相關司法判決，線上遊戲點數主要犯罪模式約有 5 種類型¹⁶：1. 買空賣空型—行為人偽稱欲購買或販售遊戲點數，實際上自始即無欲交付遊戲點數或對價，單純行使詐術自不知情的買家處，騙取遊戲點數或財物者；通常成立刑法上詐欺類型犯罪。2. 吸金噱頭/詐欺型—行為人吸收被害人資金以從事商業活動：(1) 並未從事宣稱之商業活動，純粹為詐騙吸金行為；原則上成立詐欺罪或其幫助犯，至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或其幫助犯，實務見解不一。(2) 確實從事宣稱之商業活動，惟該商業活動非法（例如線上賭博平台）。被害人將資金存入指定帳戶，交由行為人「代操」或轉換成遊戲點數或虛擬貨幣；通常不成立詐欺犯罪，惟可能成立刑法特定賭博犯罪，進而該當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即洗錢「前置犯罪」），從而成立一般洗錢罪或其幫助犯。3. 盜用個資型—行為人盜用他人身分（如透過他人行動設備或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致他人遭受經濟上損失；通常成立詐欺及偽造文書罪。4. 犯罪對價型—行為人以遊戲點數作為犯罪之給付對價。通常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犯罪。5. 販賣點數型—行為人販賣來源不明且低於市價之遊戲點數；通常認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行為，而依同法第 14 條一般洗錢罪起訴。

關於遊戲點數卡之洗錢手法可能為：1. 代儲/轉售遊戲點數—犯

¹⁵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20214261/2024_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¹⁶ 蘇凱平，〈遊戲點數濫用於犯罪之分析—法院判決的類型化觀察〉，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20212235/2022_學術發表會第二場發表簡報-遊戲點數濫用於犯罪之分析-法院判決的類型化觀察.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罪者於其他交易平臺(如寶物交易網)以低於官方價格，代儲或直接販售其使用非法資金購得之遊戲點數序號，藉此將不法所得轉換為合法收入；2. 購買虛擬寶物/遊戲幣再轉售—犯罪者將其使用非法資金購得之遊戲點數卡儲值後，於遊戲商城購買虛擬寶物/遊戲幣，再透過其他交易平臺轉售；3. 經銷遊戲點數卡—詐騙集團設立公司行號以合作經銷方式，先向遊戲點數公司批量購買遊戲點數，再於境外販售予一般消費者，將不法所得漂白為經銷遊戲點數之營收¹⁷。

如前開說明，線上遊戲點數卡具有匿名性及流通性，從而具有較高之洗錢風險。然因遊戲點數相關業者並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故尚無本法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洗錢防制義務規範之適用。查目前線上遊戲事業雖經行政部門評等為我國洗錢弱點之中風險產業¹⁸，惟與其風險程度相當之各行業似皆已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之適用範圍，爰立法政策上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可研議將「線上遊戲點數相關業者」納入本草案第5條第3項第6款所定「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予以明確規範之可行性，俾有效控管及阻遏遊戲點數所涉洗錢犯罪，提升洗錢風險之防制成效。

六、相關公務機關所涉資訊共享規範，似可酌予增修文字（草案第13條之1）

本草案第13條之1規定：「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於必要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經依本法或資恐防制法處罰鍰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名

¹⁷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15。

¹⁸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註15。

單（第1項）。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之資料（第2項）。」依其立法說明¹⁹乃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效能，促進跨部門資訊運用與洗錢防制資訊共享機制，爰參考FATF第2項建議註釋第4點有關「各國應確保設置機制以進行有效之業務合作，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於國內不同權責機關之間，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打擊資武擴相關業務目的，協調及主動或經要求下及時共享相關資訊」之精神予以增訂。

查本法第17條第3項已明定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受理第12條、第13條申報及第14條通報之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依其立法理由²⁰，上開資料可能涉及隱私之個人資訊，宜以法律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以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準此，不同權責機關之間，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而得相互調取或查詢有關人士資料者，即宜以法律明文規範所涉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訊共享事宜，以符法制。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5條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²¹；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一定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外，應於執行法定

¹⁹ 本草案第13條之1之立法說明二。

²⁰ 立法院法律系統，同註14。

²¹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²²。準此，本法所定公務機關間如有相互調取或查詢資料之必要，相關機制即宜符合上開規範意旨。

如前開說明，相關公務機關本得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查詢相關申報或通報資料。惟為提升各監理機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強化整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之整合性與監理效能，相關必要資訊之共享不應限於查詢上開申報或通報資料，本草案第13條之1第2項爰明定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目的，得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資料。析言之，相關公務機關實務上應依所調取或查詢資料之對象及屬性，適用本法第17條第3項或本草案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²³。

另有論者認為²⁴公務機關間資訊共享之主要限制，在於個別公務機關如配合其他公務機關之調取或查詢而「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是否可能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如欲排除個資法之限制，以促進公務機關間之資訊共享，應著重於「提供」面向，亦即被調取或查詢資料之公務機關。本草案第13條之1不論第1項或第2項規定，均僅規定個別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其他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相關資料，而未規定被調取或查詢相關資料之公務機關是否得提供相關資料。如此能否達到免除提供資料公務機關之相關個資法責任，可能

²²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²³ 本草案第13條之1之立法說明四。

²⁴ 楊岳平，本報告（初稿）座談會發言要點二。

衍生解釋疑義。爰建議或可參考本草案第13條之2第1項末句之立法模式，於本草案第13條之1第1項末句及第2項末句分別增列「被調取或查詢者得提供相關名單」、「被調取或查詢者得提供相關資料」等文字。

綜上，參酌個資法關於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規範意旨，建議本草案第13條之1似可酌予增修文字為「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於必要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經依本法或資恐防制法處罰鍰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名單，受調取或查詢機關得提供相關名單（第1項）。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之資料，受調取或查詢機關得提供相關資料（第2項）。」俾使公務機關間之資訊共享依據更為明確。

七、照會同業或異業之資訊查證行為，似宜明文規定於必要時為之（草案第13條之2）

本草案第13條之2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第1項）。前項照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2項）。」依其立法說明²⁵，上開規範乃考量洗錢或資恐行為之不法金流經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之必要，為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可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照會同業、異業查證確認相關

²⁵ 本草案第13條之2之立法說明二。

資訊，以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增訂；所涉同業與異業照會之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授權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利遵循。

按個資法第 5 條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²⁶；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一定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²⁷。經查詐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²⁸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惟依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目的，即得照會同業或異業之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並應提供相關資訊，

²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²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²⁸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上開規範內容似並未參照詐防條例，就所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範圍定有限制。

綜上，考量個資法之規範意旨，並參照詐防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範內容，建議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似可酌作文字修正為「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於必要時，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第 1 項）。前項照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 2 項）。」以資明確，並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增列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及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為本法所稱特定犯罪、增訂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修正擔任實質持股股東為擔任名義持股股東、增訂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

人方法之授權規範及相關罰則、增訂跨機關資訊調取或查詢機制，增訂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為同業及異業照會相關資訊機制等事項。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進行評估，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主管機關認為本法第 3 條第 12 款列舉罪名雖已符合同條第 1 款法定刑門檻，惟明文列舉具有明確揭示功能。
- 二、「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如經立法明文規範，相關授權法規似宜配合修正調整。
- 三、本法所定金融機構之授權指定規範，似可酌予修正文字。
- 四、有學者建議將穩定幣發行人指定為本法所定金融機構，以健全洗錢防制體系。
- 五、本法所定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似可研議將「線上遊戲點數相關業者」納入規範。
- 六、相關公務機關所涉資訊共享規範，似可酌予增修文字。
- 七、照會同業或異業之資訊查證行為，似宜明文規定於必要時為之。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3條及增訂3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3條（第5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2）。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行政院說明： 一、鑒於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規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恐遭犯罪集團成員掌握、利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對此已有刑事處罰規定，惟犯罪行為人進而從事洗錢行為者，因該犯罪非屬本法所稱特定犯罪，現行並無第十九條洗錢罪刑事責任之適用，爰於第十三款增訂該犯罪為特定犯罪，以加強防堵是類犯罪洗錢行為之發

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		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	生。 二、虛擬資產服務法於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就未取得許可證及發給許可證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定有刑事處罰，與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所定刑事處罰，均屬未依法定方式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處罰，其規範性質相近；又該項另定有對未經許可在我國發行之穩定幣行為之處罰，考量該行為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為避免是類犯罪行為所生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後續洗錢行為成為規範漏洞，爰增訂第二十二款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	--	---	---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三條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十三、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五、營業秘密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三條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	為本法所稱特定犯罪。至該犯罪本應自虛擬資產服務法施行日起有其適用，併予敘明。
--	--	--	---

法第十三條 之一第一 項、第二 項之罪。 十六、人口販運 防制法第三 十條第一 項、第三 項、第三十 一條第二 項、第五 項、第三十 三條之罪。 十七、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七 十三條、第 七十四條之 罪。 十八、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第 二項前段、 第五項之 罪。 十九、著作權法 第九十一條 第一項、第 九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 第二項、第 九十二條之 罪。 二十、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 法第八十八 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 項、第四項 之罪。 二十一、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		之一第一 項、第二 項之罪。 十六、人口販運 防制法第三 十條第一 項、第三 項、第三十 一條第二 項、第五 項、第三十 三條之罪。 十七、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七 十三條、第 七十四條之 罪。 十八、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第 二項前段、 第五項之 罪。 十九、著作權法 第九十一條 第一項、第 九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 第二項、第 九十二條之 罪。 二十、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 法第八十八 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 項、第四項 之罪。 二十一、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	
--	--	--	--

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u>二十二、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u>		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實質受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 二、由他人代為交易之自然人本人。 三、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現行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有關實質受益人之法律定義，允宜建立明確標準，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詞彙表及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所稱「就法人而言，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之自然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之自然人。亦包括對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爰於本條明定實質受益

			人之定義。 三、考量前開國際規範之重點，在於辨識交易之利益或效果實質上歸屬之自然人，不以該自然人與實際進行交易之人間具有代理、代表或其他特定法律關係為限，爰於第二款使用「代為交易」用語，涵括各種由他人為本人進行交易之情形，以資適用，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行政院說明： 一、依 FATF 第二十二項建議及詞彙表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定義，係指包括「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之代名股東」者，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五目與該定義不同，爰予修正，以符國際規範。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所稱金融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農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u>中央</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	業部。考量農業金融法第五條規定，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規範明確一致，爰參酌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權責規範，建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十八款有關文字，以免爭議。
---	--	---	---

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	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	
--	---	--	--

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u>名義</u>持股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u>前項</u>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	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u>名義</u>持股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u>前項</u>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	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u>實質</u>持股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u>第三項</u>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
--	--	---

具。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具。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	行政院說明： 一、有關審查及辨識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所定實質受益人之方法，應綜合考量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產業規模、業務性質、風險樣態及程度，或客戶之所有權或控制權複雜程度，而有差異化標準。例如，依二〇二三年三月 FATF 發布之「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可參考藉一定比例之所有權

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u>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方法</u>、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		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	權益門檻（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上限）、透過對高階主管人事權等多元方式妥適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權歸屬。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四項，於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增訂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方法，並修正第五項，增訂違反該事項規定之處罰。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	---	---

序、方式、審查或辨識實質受益人方法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之一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於必要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經依本法或資恐防制法處罰鍰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名單。 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之資料。	第十三條之一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於必要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經依本法或資恐防制法處罰鍰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名單，<u>受調取或查詢機關得提供相關名單。</u> 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之資料，<u>受調取或查詢機關得提供相關資料。</u>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效能，促進跨部門資訊運用與洗錢防制資訊共享機制，爰參考FATF 第二項建議註釋第四點有關「各國應確保設置機制以進行有效之業務合作，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於國內不同權責機關之間，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打擊資武擴相關業務目的，協調及主動或經要求下及時共享相關資訊」之精神，增訂本條規定。 三、為提升相關公務機關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之預警及治

			理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公務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經依本法或資恐防制法處罰鍰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名單，以作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加強監理與後續行政或執法措施之參據。 四、考量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目的，亦有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資料之需求，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固已規定相關公務機關可向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惟為提升各監理機關間之協調合作機制，強化整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之整合性與監理效能，應不限於查詢申報、通報
--	--	--	--

			資料及向申報、通報機關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相關公務機關應依所調取或查詢資料之對象及屬性，分別適用本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符實需。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務機關受理調取、查詢本條所定事項時，應本於職權妥適審酌是否與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相符，於必要範圍內方得提供名單或資料，以確保資料之使用符合特定目的及必要性要求，併此指明。 本報告說明：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規範，建議酌予增列有關文字，俾使公務機關間之資訊共享依據更為明確。
第十三條之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	第十三條之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洗錢或資恐行為之不法金流經常涉及

恐目的，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照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恐目的，得<u>於必要時</u>，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照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之必要，為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可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照會同業、異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就涉及同業與異業照會之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利遵循。 本報告說明： 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有特定之目的且於必要範圍內為之，並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範內容，建議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有
---	---	--	--

			關文字，以資明確一致。
--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 1、林咏儒，〈國際洗錢防制趨勢強化實質受益權之揭露及辨識〉，《財金資訊季刊》，第 96 期，108 年 12 月，頁 22-28。
- 2、楊岳平，〈分散式帳本與智慧合約的洗錢防制新思維—以穩定幣發行人之洗錢防制為例〉，《法官協會雜誌》，第 27 卷，114 年 12 月，頁 122-139。
- 3、戴凡芹，〈洗錢防制的關鍵環節—公司實質受益人揭露之法制與政策意涵〉，《法務通訊》，第 3294 期，115 年 1 月，版 3-6。
- 4、蘇凱平，〈遊戲點數濫用於犯罪之分析—法院判決的類型化觀察〉，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20212235/2022學術發表會第二場發表簡報-遊戲點數濫用於犯罪之分析-法院判決的類型化觀察.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二、政府出版品

- 1、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6 版，109 年 7 月。

三、網路資源

- 1、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網址：<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20214261/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 2、農業部，農業部/概述與沿革，網址：<https://www.moa.gov.tw/>

ws.php?id=1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附錄：「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

紀錄：彭文暉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楊教授岳平

二、法務部

檢察司 吳檢察事務官冠興

三、本局出席人員

康研究員世宗

張副研究員晨恩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楊教授岳平：

一、關於研議將「線上遊戲點數業者」納入規範部分：

遊戲點數業者為我國目前洗錢防制現制下破口之一，立法政策上宜研擬相關對策，並建議留意以下面向：

- （一）線上遊戲點數業者可細分為點數發行方（例如遊戲公司）以及點數代購方等不同業者，不同業者實務上涉及的洗錢風險可能

不同，於設計納管規範特別是相關定義時宜予留意。

- (二) 線上遊戲點數之所以被用作洗錢，與其本質上為未受監管的預付款項服務有關。除線上遊戲點數外，尚有其他類似具有預付款項性質之業務例如第三方禮券，亦可能具有類似洗錢風險。立法政策上若僅狹隘地納管遊戲點數，其效果可能僅是將洗錢活動轉移至其他預付款項服務，建議設計納管規範時，宜考慮涵蓋面較為全面之定義方式。

二、關於本草案第 13 條之 1 所定公務機關資訊共享規範部分：

- (一) 公務機關間資訊共享之主要限制，在於個別公務機關如配合其他公務機關之調取或查詢而「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是否可能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如欲排除個資法之限制，以促進公務機關間之資訊共享，應著重於「提供」面向，亦即被調取或查詢資料之公務機關。
- (二) 本草案第 13 條之 1 不論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均僅規定個別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其他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相關資料，而未規定被調取或查詢相關資料之公務機關是否得提供相關資料。如此能否達到免除提供資料公務機關之相關個資法責任，可能衍生解釋疑義。
- (三) 基於上述考量，建議或可參考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末句之立法模式，於本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末句及第 2 項末句分別增列「被調取或查詢者得提供相關名單」、「被調取或查詢者得提供相關資料」等文字。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線上遊戲點數相關業者以外之類似具有預付款

項性質之事業是否一併納入洗錢防制規範之適用範圍，涉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政策考量，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按個資法第 16 條明定，基於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公務機關提供相關名單或資料，似得依上開規定排除個資法之限制。惟相關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如經本法明文規定，可使公務機關間之資訊共享規範更為明確，爰予參採並酌修相關文字。

法務部檢察司吳檢察事務官冠興：

- 一、關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列舉資恐防制法相關犯罪部分：

（一）本草案第 3 條係兼採法定刑門檻與特定罪名列舉之規範方式。

其第 12 款明列資恐防制法相關犯罪，具有明確揭示資恐犯罪均為洗錢前置犯罪之功能，有助於法律適用及實務查考，尚不因相關犯罪同時符合第 1 款之法定刑門檻，即認該款全無規範實益。

（二）現行條文施行迄今，實務上並未因第 1 款與第 12 款同時存在而發生適用疑義或重複處罰問題。保留第 12 款不影響本次增列非法提供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非法發行穩定幣等犯罪為特定犯罪的修法目的，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 二、關於實質受益人定義明文化後，相關授權法規是否配合修正部分：

（一）本草案第 4 條之 1 係參考 FATF 相關規範，於法律層級明定實質受益人的共通核心概念。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辦法，因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等業別的規模、業

務性質、客戶結構及洗錢風險不同，可能分別規定持股比例、控制方式、辨識順序或高階管理職位等具體判斷方法。此類規定主要係將實質受益人的核心概念具體化，尚非當然與本草案第 4 條之 1 有所牴觸。

- (三) 現行各授權法規是否有配合檢討或調整文字之必要，宜由各該法規權責機關依本草案第 4 條之 1 的規範意旨、所屬業別特性及實際執行情形，本於權責審酌，本部尊重各法規權責機關之意見。

三、關於將穩定幣發行人指定為洗錢防制法所定金融機構部分：

- (一) 本草案第 3 條已將違反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非法發行穩定幣罪納入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已針對非法發行穩定幣及其後續洗錢行為補足刑事處罰規範。
- (二)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已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金融機構。穩定幣發行人是否有依該款指定為金融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法制方式課予洗錢防制義務之必要，涉及虛擬資產及穩定幣整體監理政策，宜由金管會本於權責審酌。

四、關於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增列「中央」二字部分：

- (一) 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係規範本法所稱金融機構之範圍，其第 18 款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法定管轄認定即足；同條第 4 項至第 6 項則係就指定、訂定法規命令或相關監理權限，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二者規範功能並不相同。

(二) 現行實務對於何者為有權指定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發生地方主管機關亦得自行指定金融機構之疑義或權限爭議，實務運作並無窒礙，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五、關於將線上遊戲點數業者納入洗錢防制義務主體部分：

(一) 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已規定，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納管。因此，如相關產業經風險評估認有納管必要，現行法律已有相應處理機制。

(二) 需否指定特定類型之遊戲點數業者，宜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型態、實際風險、納管必要性及業者遵循能力，本於權責審酌。

六、關於本草案第 8 條第 5 項罰則文字予以簡化部分：

(一) 本草案第 8 條第 5 項涉及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裁處行政罰鍰，應使受規範者得由法律條文明確認知何種義務違反將受到處罰。

(二) 本草案第 8 條第 5 項具體列明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以及審查或辨識實質受益人方法等得處罰事項，係為使處罰範圍與同條第 4 項授權事項相互對應，並符合處罰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

(三) 如概括規定違反前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均得處罰，可能使法規命令所定之程序性、技術性或其他附隨事項，均被解釋為行政罰之直接依據，反而可能增加法律適用疑義，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七、關於本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增列與其他規定之適用關係部分：

- (一) 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係規範相關公務機關查詢法務部調查局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受理的申報、通報資料；本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則係規範金融及指定非金融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其他必要資料，二者規範對象及資料範圍有所不同。
- (二) 如所查詢者為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定申報或通報資料，自應適用該項規定；其餘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所需的資料，則依本草案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辦理，立法說明已就二者適用關係予以說明。
- (三) 本報告建議增列「除本法其他規定外」等文字，雖係為進一步說明適用關係，惟本草案所擬文字及立法說明已可明確區分，實務適用尚不致發生混淆，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八、關於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同業、異業照會應增列「於必要時」部分：

- (一) 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僅得「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進行照會，已對照會目的設有限制，並非得基於一般商業、行銷或其他目的任意查詢客戶資料。
- (二) 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得照會」，係賦予業者依個案交易風險及查證需求判斷是否照會的權限，並非要求所有交易均須進行照會。業者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必要性、正當關聯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等原則辦理。
- (三) 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第 2 項已授權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照會之適用範圍、資訊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後續得於辦法中依實際業務需要具體規範照會條件及資料範圍。又業者仍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故本草案縱未另行增列「於必要時」文字，實務運作上尚不致發生無限制照會之情形。

(四) 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規範之照會主體僅包括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包括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此，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辦法，與規範對象及主管權責相符，尚無改為較概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必要。

(五) 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規定已兼顧照會目的、個資保護及實務需求，相關細節並得由授權辦法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納入本報告研析內容。

二、第二點意見，按本草案既將「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內涵予以明文規範，本法相關授權法規即應配合檢討修正或調整。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並未相左，爰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意見，按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所定金融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金管會及農業部。鑒於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地方則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爰建議酌予修正所涉事業之指定權責機關規範，以資明確一致。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按線上遊戲點數卡具有匿名性及流通性，具有較高

之洗錢風險。考量遊戲點數相關業者尚無本法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洗錢防制義務規範之適用，為有效控管及阻遏相關洗錢犯罪，爰建議將「線上遊戲點數相關業者」研議納入本草案第5條第3項第6款所定事業予以明確規範之可行性，以提升洗錢風險之防制成效。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六、第六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相關內容。

七、第七點意見，已參採並酌予修正。

八、第八點（一）至（三）、（五）意見，考量個資法有關規範意旨，並參照詐防條例第8條第2項所定規範內容，本草案第13條之2有關文字似可酌予修正，俾使所定規範更為明確。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九、第八點（四）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康研究員世宗：

一、本報告針對「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問題進行研析，提出建議將穩定幣發行人指定為本法所定金融機構，以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等研析意見皆具有相當助益，原則可資贊同。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按該款所稱「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並非僅由法條文義形式上具備「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為已足，尚須就相關法規體系及個別法規規範之目的，整體實質上判斷有無「分別存在之必要」。查本報告第2頁至第3頁略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列舉罪名，似可

研酌修正調整，且具體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之罪」，並酌予調整同條文相關款次，惟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當舖業法第 5 條第 2 款等規範，均將「曾犯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作為從事各該行業之「消極資格要件」，如刪除本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之罪」，就相關法體系之適用上是否衍生疑義？又如建議修正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是否較無上揭顧慮？建請酌參。

三、本報告第 3 頁至第 7 頁略以，「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如經立法明文規範，相關授權法規似宜配合修正調整，建議方向可資贊同。惟第 4 頁中段略以「觀察相關法制之國際規範趨勢，除實質受益人之登記與揭露外，各國亦逐步強化相關資料整合與公開之透明共享機制……」，其後續有關英、美、星、歐盟等國家之立法例說明，均係有關「公開之透明共享機制」之說明，似未見「相關資料整合」之說明，建議酌予補充，以資周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並修正本報告研析內容，爰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酌予補充說明。

張副研究員晨恩：

- 一、本報告針對行政院函送審議之「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深入研析，就本次修法重點逐一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論理周

延，深具參考價值，原則均表贊同。

二、本草案第 4 條之 1 關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方式，主管機關宜再予釐清：

（一）本規定序文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並列式立法，其第 1 款明定「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第 3 款明定「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於客戶即為法人之情形，二款之涵攝範圍是否重疊，而生同一自然人同時該當不同款次之疑義，宜予釐清。

（二）查 FATF 40 項建議詞彙表及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所稱「亦包括對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其中「亦包括」一語，於體例上係屬前段定義之補充，用以確保控制權態樣不致遺漏，本草案第 4 條之 1 將其列為第 3 款，使原屬補充性質之規範成為選擇性要件，是否符合 FATF 之規範原意，宜再確認。

（三）本規定第 1 款所稱「最終控制權」與第 3 款所稱「最終有效控制權」，二者用語有別，究係有意區隔，抑或屬用語未臻一致，宜予釐清，或於立法說明補充敘明，俾利理解適用。

三、本草案第 13 條之 1 之跨機關資訊調取機制，主管機關宜評估增訂授權子法之規定：

本規定新增國內不同權責機關間調取或查詢裁罰名單及必要資料之機制，立意固佳，惟所涉資料可能包含相關機構、從業人員及客戶之高度敏感個人資訊。參酌個資法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以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關於資訊隱私權保障之意旨，跨機關資訊共享應具備相當之規範密度，爰建議參照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範體例，於本條增訂授權訂定子法之規定，就資料調取或查詢之範圍、目的、程序、保存及

運用等事項予以明定，俾落實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四、本草案第 13 條之 2 之照會機制，其適用主體範圍及免責規範宜請主管機關再酌：

本規定之適用主體僅及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惟實務上不法資金亦有透過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流動之可能，該等事業既依本法負有洗錢防制義務，卻未納入照會機制，是否足以達成提升即時查證及風險控管能力之立法目的，似非無疑。又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資料予他業，除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外，尚可能涉及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所定保密義務。查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之申報義務規範，均明定「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建議本規定比照增訂免責保護條款，明定依該條規定提供資訊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俾排除相關保密規定之適用。至受照會者取得資訊後之保密義務及禁止為目的外利用等事項，亦宜併於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予以規範，以資周妥。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與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定義方式、所涉疑義及相關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增訂跨機關資訊調取機制授權規範之評估建議，事涉相關機關職掌權責，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有關照會機制之適用主體是否納入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及明定免除其業務上應

保守秘密之義務等相關建議，均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本次修法為因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之國際標準，爰參考其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明定實質受益人定義，不以實質受益人與實際進行交易者間具有內部關係為限，擴大實質受益人認定範圍，強化我國打擊洗錢能力，惟修法實際成效，仍待後續觀察。另本法授權所定相關法規命令亦有涉及「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規範，允宜配合洗錢防制法一併修正。
- 二、本報告第 13 頁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6 點，就違反確認客戶身分及相關審查義務之罰鍰規定，即本草案第 8 條第 5 項建議修正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審查或辨識實質受益人方法~~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違反上開辦法規範內容者，未必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罰鍰，日後辦法修正亦可能增加其他管制措施；且本草案第 8 條第 5 項對人民權利影響及科處罰鍰數額尚非輕微，為使受規範者得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預見其行為之裁罰可能，建議本草案第 8 條第 5 項不妨明確規範違反辦法受裁罰之具體行為態樣，供主管機關參酌。
- 三、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定「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雖於同條第 4 項就該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

用之交易型態」授權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惟符合上開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未履行本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定義務，將處以一定金額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理由書：「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及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影響越嚴重者，對授權明確之要求與審查就必須越嚴格，對人民權利影響越輕微者，對授權明確之要求與審查即無妨越趨寬鬆。……」例如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指定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對人民權利影響及科處罰鍰數額尚非輕微，其授權是否具體明確似不無疑義，建議可於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明定「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具體認定要件，以切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供主管機關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與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本草案第 8 條第 5 項明確規範違反所定辦法之受裁罰具體行為態樣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本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款明定「易為洗錢犯罪利用」具體認定要件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